



磐彩环保

NEEQ : 837738

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SHANGHAI PANCAI ENVIRONMENTAL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姚建军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1-54789611
传真	021-67258185
电子邮箱	John-yao@pancolor. com. cn
公司网址	www. pancolor. com. 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金山区展业路 15 号 C 栋, 201507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0,580,401.30	24,182,995.01	26.4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3,466,116.39	11,474,787.94	17.35%
营业收入	43,905,010.56	38,784,893.52	13.2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991,328.45	1,001,162.26	98.9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911,677.31	565,955.00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816,115.38	-2,542,135.32	67.9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5.97%	9.12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2	0.11	1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50	1.27	18.11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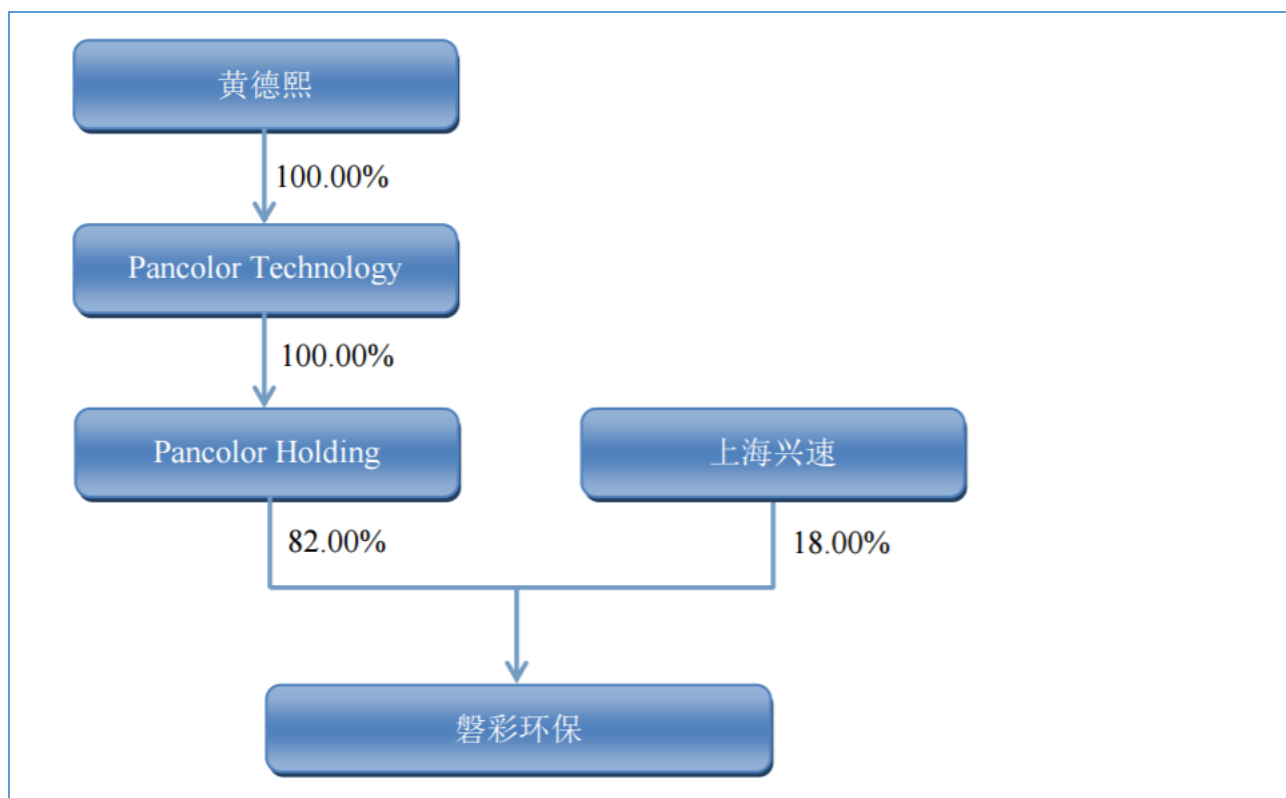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	4,080,000	4,080,000	45.33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	2,460,000	2,460,000	33.33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	0	0	0	
	核心员工	0	0	0	0	0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9,000,000	100.00	-4,080,000	4,920,000	54.67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380,000	82.00	-2,460,000	4,920,000	66.67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	0	0	0	
	核心员工	0	0	0	0	0	
总股本		9,000,000.00	-	0	9,000,000.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2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Pancolor Holding Co., Ltd	7,380,000.00	0	7,380,000.00	82.00%	4,920,000.00	2,460,000.00
2	上海兴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620,000.00	0	1,620,000.00	18.00%	0	1,620,000.00
合计		9,000,000.00	0	9,000,000.00	100%	4,920,000.00	4,080,000.0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无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本公司根据发布的 42 号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本公司对本年度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0日